

#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981 破申 9 号

申请人：丰城市益丰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道新城子龙花园米兰苑 6 幢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66269738U。

法定代表人：徐天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工业园。机构代码：66979881-9。

法定代表人：陆俊峰，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丰城市益丰劳务有限公司同意，丰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5) 赣 0981 执恢 994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立案审查，并于同日公告通知了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陆俊峰，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工业园。经营范围包含：食用油浸出；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城市益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后变更丰城市益丰劳务

有限公司)与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丰民二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但被申请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申请执行人丰城市益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赣0981执恢994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执行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现申请执行人丰城市益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将被执行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已受理以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3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3782723.33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金额1509768.91元。

本院认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系在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工业园,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停止生产经营,具备破产条件。经征得申请人丰城市益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本院执行局将被执行人江西香油坊油脂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丰城市益丰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辉明

审 判 员 陈文平

审 判 员 邓 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琼